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頁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暨說明	11
現金流量預計表.....	13
三、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15
基金用途明細表.....	16
四、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9
五、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21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2
員工人數彙計表.....	23
用人費用彙計表.....	24
各項費用彙計表.....	25
六、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7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制定「國土計畫法」，以依土地資源特性、環境容受力及地方發展需求，研訂各級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建立土地使用秩序，引導國土保育與發展。該法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包含：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民間捐贈、本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8 項。又前開政府之撥款，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 10 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億元。至於「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自本法施行後第 11 年起適用。

再依據國土計畫法前開規定，本基金用途包含：「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及「其他國土保育事項」。透過本基金有效運用，於施行日起

6 年間如期完成國土計畫法之法定事項及相關配套，充實國土規劃基礎資料，並俟正式執行後依法補償民眾合法權利，促進社會大眾監督土地合法使用，並強化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國土規劃能力，以落實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二、施政重點

為落實國土計畫法立法精神，將以「國土永續發展」為施政方向，並以加強國土保育、建立用海秩序、維護農業環境及集約城鄉發展為後續發展策略。

本基金用途為「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及「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負責本基金收支、保管、運用等。管理會置委員 11~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均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一級首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及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聘兼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算編列 9,154 萬 9 千元，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分 10 年編列預算撥入之公庫撥款收入。

二、基金用途

為配合政府政策，健全國土規劃體系，妥善規劃國土資源，加

強國土及海岸保育；落實都市與非都市土地管理，強化土地開發審議效率，檢討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法令，確保國土永續發展。本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3,701 萬 1 千元，主要辦理項目如下：

(一)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本年度編列 1 億 3,691 萬 1 千元，係辦理：

1.全國國土計畫

辦理相關作業：國土計畫子法法制諮詢小組、國土利用現況調查、Biotope 運用於國土計畫操作機制研究、使用許可審議系統先期規劃、海洋資源地區規劃以及特定區域（都會區域）計畫規劃等相關作業。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輔導團隊：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以協助提供政策方向及規劃技術服務。

(3) 其他國土計畫相關行政作業：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審議作業，以及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編列 10 萬元，係辦理基金管理會運作所需經費，主要支應管理會委員報酬、交通費、會議誤餐便當等。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9,15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739 萬 3 千元，減少 584 萬 4 千元，約 6%，主要係公庫撥款收入減少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1 億 3,701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739 萬 3 千元

，增加 3,961 萬 8 千元，約 40.68%，主要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全國國土計畫相關作業、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審議作業等事項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二、基金餘紕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短紕 4,54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元，增加 4,546 萬 2 千元，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1 億 5,516 萬 8 千元支應。

三、國庫撥補情形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有關基金來源之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 10 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億元。國土計畫法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09 年度國庫撥補款 9,154 萬 9 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以前年度累積 撥付基金數額	國庫撥補款	其 他	合 計
106 年度	0	127,345	0	127,345
107 年度	127,345	120,168	0	247,513
108 年度	247,513	97,393	0	344,906
109 年度	344,906	91,549	0	436,455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確保國土永續	健全國土規劃與管理體系	完成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與國土計畫法3項子法	完成國土計畫法3項子法草案
		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及法定程序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18個）公告實施
		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規劃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完成優先指認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及法定程序	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第一階段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基金來源

公庫撥款收入 1 億 2,016 萬 8 千元，與預算數 1 億 2,016 萬 8 千元，無差異。

2.基金用途

(1)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決算數 6,052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1,996 萬 8 千元，減少 5,944 萬 2 千元，計減少 49.55%，原因係：

- A. 配合行政院政策指示，緩至 106 年 10 月辦理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公展事宜，致後續相關經費延後支出。
- B.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經費部分，係因直轄市、縣（市）政府未按時程來文請款所致。
- C. 另本部 107 年度編列新臺幣 8,500 萬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佔年度預算大宗。惟前為配合政策方向，本部營建署於 107 年 8 月 6 日始核定補助，致相關經費延後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決算數 2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20 萬元，減

少 17 萬 8 千元，計減少 89%，主要係因委員兼職費依本年度管理會實際召開情形支領所致。

3.本期賸餘

以上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新臺幣 5,962 萬元，較本期賸餘預算數 0 元，增加賸餘 5,962 萬元，主要係配合行政院政策指示，及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能量，延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經費所致。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完成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完成全國國土計畫	1.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2. 完成國土計畫法 6 項子法草案	1. 「全國國土計畫」前經行政院以 107 年 4 月 27 日院臺建字第 1070172823 號函核定，本部並以 107 年 4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7769 號公告實施。 2. 依據國土計畫法應訂定之相關子法計有 22 項，本部依據擬定國土計畫相關作業需求，先行完成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等 5 項子法，其餘 17 項子法，因屬各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始有執行需求，本部已依據子法影響層面多寡、內容複雜程度、行政作業

			能量等，研訂分年分期完成計畫，所有子法將分年分期完成，預定於110 年前全數完成，俾國土計畫法順利落實執行。
直轄市、縣 (市)國土計 畫法定計畫 書公開展覽	完成直轄 市、縣(市) 國土計畫 法定計畫 書公開展 覽	直轄市、縣(市)國土 計畫草案完成公開 展覽及公聽會程序 (18 處)	本部前於 106 年 3 月 8 日核定補助直轄市、縣 (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 畫規劃作業，截至 107 年 12 月底，進入期末審查作 業程序之縣市約達 70%， 後續將依規定辦理公展、 公聽等法定程序。
完成國土功 能分區圖規 劃作業	完成國土 功能分區 圖規劃	國土功能分區圖規 劃(草案)	本部前於 107 年 8 月 6 日核定補助直轄市、縣 (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 區圖劃設作業，目前各直 轄市、縣(市)政府正積極 趕辦各該發包作業。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基金來源

本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實際數 6,151 萬 1 千元，與分配預算數 6,151 萬 1 千元，無差異。

2.基金用途

本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實際數 2,305 萬 1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4,855 萬 5 千元，減少 2,550 萬 4 千元，計減少 52.53%，其主要原因分述如下：

(1)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實際數 2,305 萬 1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4,833 萬 5 千元，減少 2,528 萬 4 千元，計減少 52.31%，其原因係 108 年度部分委辦案目前正辦理招、決標作業，尚未撥付款項，又部分經費配合政策方向延後辦理補助縣市政府所致。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實際數 0 元，較分配預算數 22 萬元，減少 22 萬元，計減少 100%；其原因係管理會尚未召開會議，無實際數所致。

3. 本期賸餘：

本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實際賸餘數 3,846 萬元，較分配預算賸餘數 1,295 萬 6 千元，增加賸餘 2,550 萬 4 千元。

(二) 上(108)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完成國土計畫法 6 項子法	完成國土計畫法 6 項子法	截至 107 年底，已發布 5 項子法，包含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108 年截至 6 月底，已完成 4 項子法法制作業程序，包含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土地利用監測辦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認定標準。

		剩餘 13 項尚在研訂草案中，其中使用許可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民眾陳述意見處理辦法、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等 2 項子法，目前辦理草案預告中。
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及提送本部審議(18 處)	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法定計畫書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由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截至 108 年 6 月底，已有 2 直轄市辦理計畫草案公開展覽、2 直轄市、縣(市)完成規劃作業、其餘 14 直轄市、縣(市) 尚未完成規劃作業，後續將定期召開研商會議以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定期程完成各該國土計畫，以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函報本部審議。
國土功能分區圖規劃期初報告	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規劃前置作業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由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截至 108 年 6 月底，已有 3 直轄市、縣(市)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發包程序，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多為研擬招標文件階段，後續將定期召開研商會議以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定期程完成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規劃作業。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120,168	基金來源	91,549	97,393	-5,844
120,168	政府撥入收入	91,549	97,393	-5,844
120,168	公庫撥款收入	91,549	97,393	-5,844
60,548	基金用途	137,011	97,393	39,618
60,526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36,911	96,953	39,958
22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0	440	-340
59,620	本期賸餘(短鈔)	-45,462	-	-45,462
95,548	期初基金餘額	155,168	95,548	59,620
-	解繳公庫	-	-	-
155,168	期末基金餘額	109,706	95,548	14,158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預計公庫撥款收入9,154萬9千元。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基金用途計1億3,701萬1千元，包括：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本年度編列1億3,691萬1千元，係辦理：

1. 全國國土計畫：辦理國土計畫子法法制諮詢小組、國土利用現況調查、Biotope運用於國土計畫操作機制研究、使用許可審議系統先期規劃、海洋資源地區規劃以及都會區域/特定區域計畫規劃等相關作業。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及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審議作業，以及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編列10萬元為管理會委員兼職費、交通費及管理會會議誤餐便當等。

三、本年度預計本期短绌4,546萬2千元，期初基金餘額1億5,516萬8千元，期末基金餘額1億0,970萬6千元將納入下一年度支應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绌)	-45,462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46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5,4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5,1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706	

本 頁 空 白

明細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政府撥入收入				91,549	
公庫撥款收入				91,549	依國土計畫法第44條規定，109年度公庫撥款9,154萬9千元。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用 務 途 別	計 畫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0,526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36,911	96,953	
20,621	服務費用		81,872	48,960	
928	旅運費		9,432	6,845	
910	國內旅費		8,640	6,192	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旅費、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隊旅費，以及辦理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及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等所需之交通費。
18	貨物運費		792	653	寄送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資料（含報告書）予各委員及相關與會單位所需之貨物運費。
1,59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880	1,520	
221	印刷及裝訂費		2,880	1,520	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印製審議報告、會議議程資料及簡報等書件所需之經費。
1,315	廣告費		-	-	
54	公告費		-	-	
18,103	專業服務費		69,560	40,595	
16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8,920	2,595	審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工作、各委託調查研究案及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隊就重要議題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出席審查費等。
17,940	委託調查研究費		60,640	38,000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後配套機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以及國土計畫專題研究之委託經費。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用 務 途 計 別	畫 科 及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01	材料及用品費		883	493	
101	用品消耗		883	493	
101	其他用品消耗		883	493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工作、各委託調查研究案及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隊召開會議所需之誤餐費用。
4	租金、債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	
4	地租及水租		-	-	
4	場地租金		-	-	
39,8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4,156	47,500	
39,8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4,156	47,500	
39,8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54,156	47,500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22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0	440	
18	用人費用		60	240	
18	正式員額薪資		60	240	
18	管理會委員報酬		60	240	管理會委員兼職費。
4	服務費用		20	180	
4	旅運費		20	180	
4	國內旅費		20	180	管理會委員出席會議之交通費。
-	材料及用品費		20	20	
-	用品消耗		20	20	
-	其他用品消耗		20	20	管理會會議誤餐便當等。
60,548	總計		137,011	97,393	

本 頁 空 白

附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利(費) 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36,911	辦理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作業。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0	管理會委員兼職費、交通費、會議誤餐便當等。
合計				137,011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58,958	資產	109,706	155,168	-45,462
158,958	流動資產	109,706	155,168	-45,462
147,429	現金	109,706	155,168	-45,462
11,529	預付款項	-	-	-
158,958	資產總額	109,706	155,168	-45,462
3,790	負債	-	-	-
3,790	應付款項	-	-	-
155,168	基金餘額	109,706	155,168	-45,462
155,168	基金餘額	109,706	155,168	-45,462
155,168	基金餘額	109,706	155,168	-45,462
158,958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09,706	155,168	-45,462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 或 平 均 利 (費) 率	預 (決)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36,911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36,911	
上年度預算數				96,953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96,953	
前年度決算數				60,526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60,526	
106年度決算數				31,785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31,785	
105年度決算數				-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15	-	15	
兼任人員	4	-	4	
總 計	19	-	19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 式 員 額 薪 資	聘 僱 人 員 薪 資	超 時 工 作 報 酉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及 卸 償 金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員 人 用 費	總 計
					年 終 嘉 賞 金	考 績 嘉 賞 金	其 他	退 休 金	卸 償 金	資 遣 費	分 擔 保 險 費	傷 病 醫 藥 費	提 搭 福 利 金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0	-	-	-	-	-	-	-	-	-	-	-	-	-	60	-	60
管理會委員	60	-	-	-	-	-	-	-	-	-	-	-	-	-	60	-	60
合計	60	-	-	-	-	-	-	-	-	-	-	-	-	-	60	-	60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度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國土永續發 展相關計畫	一般行政管 理計畫
18	240	用人費用	60	-	60
18	240	正式員額薪資	60	-	60
20,625	49,140	服務費用	81,892	81,872	20
932	7,025	旅運費	9,452	9,432	20
1,590	1,5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880	2,880	-
18,103	40,595	專業服務費	69,560	69,560	-
101	513	材料及用品費	903	883	20
101	513	用品消耗	903	883	20
4	-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 關手續費	-	-	-
4	-	地租及水租	-	-	-
39,800	47,500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活動費	54,156	54,156	-
39,800	47,5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4,156	54,156	-
60,548	97,393	合計	137,011	136,911	100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壹、	通案決議部分	
一、	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在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遵照辦理。
二、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遵照辦理。
三、	針對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鑑於108年度將屆年度終了，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除於院會協商提出討論者，照協商內容通過外，其餘同意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後通過。	遵照辦理。
四、	親民黨黨團早就呼籲政府正視外送員的勞動權益問題，要確認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是僱傭關係？還是承攬關係？近日發生兩個外送員之死的憾事後，勞動部才進行勞檢，並認定空腹熊貓及Uber Eats 外送員是僱傭關係，並開罰175萬元，來亡羊補牢。但當政府在處理民間企業假承攬真僱用時，是否應該自我反省？因為依據人事行政總處官網「委外及非典型人力運用專區」公布統計資料，截至107年底止，中央機關(構)學校運用非典型人力總計10萬1,698人，分別為臨時人員4萬9,226人、派遣勞工7,852人及勞務承攬4萬4,620人；但其中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均較106年度增加，而派遣人員雖然有小幅減少，但107年度合計較106年度還是增加7,061人，且依審計部「107年調查各級政府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情形」報告，指出有部分機關經查有運用非典型人員於涉及機關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決 議 及 內 容	決 議 帶 理 辦	情 形
貳、一、	<p>核心業務或公權力行使項目的缺失，爰要求行政院研謀改善並提出改善方案。</p> <p>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p> <p>108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部分，爰請內政部就下列6案，提出書面報告。</p> <p>(1)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設立目的，旨在於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惟近期沸沸揚揚的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議題，行政院版法案卻無法達成本基金及國土計畫法之設立目的。如何輔導工廠回到工業區，讓109年全面上路的國土計畫法及即將審議的各縣市「縣市國土計畫」順利執行，亦為此基金需投入之方向，爰請內政部就「內政部如何落實農地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及國土使用合理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2)108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1億0,207萬9千元，惟全國國土計畫完成公告後，相關工作計畫應積極進行，國土計畫法之相關子法應儘速完成訂定，以利推動後續相關工作，爰請內政部完成國土計畫法之相關子法訂定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3)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稱：國土基金）依據行政院「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所載，國土基金係「依法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撥入等款項為特定收入來源，供辦理特定政務所需，屬預算法第4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108年度預計基金來源主要係由政府撥入收入，預計支出1億0,251萬9千元，本期賸餘0元。</p> <p>再查，該基金依預算法第4條規定：「有特定</p>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09年1月22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01586號函送立法院。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決 議 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決 議	附 帶
	<p>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及依108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四)點規定：「特種基金應依法律或配合施政需要，並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置。已設置之基金，應適時就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形、業務規模、營運績效及是否適宜由民間經營等檢討其存續事宜，並配合編列有關之預算…。」可知，特別收入基金須有特定收入來源，應具獨立性及穩定性，並足供支應其特殊用途，以免基金之運作受影響。</p> <p>綜上所述，國土基金甫成立，相關運作規章之法制作業仍未完備，允宜儘速完成，俾為財務及業務運作之依據，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設計計畫之書面報告。</p> <p>(4)108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稱國土基金）編列3,800萬元委託調查研究費，預計辦理建置檢舉系統、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資訊系統規劃、法制諮詢小組、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及區域計畫修正歷程研析、補償查估機制研究、使用許可督導檢核機制、特定區域（都會區域）計畫規劃以及鄉村區整體規劃等相關作業。據該基金提供之預算執行情形資料觀之，106年度執行率為16.26%，107年度截至8月底，執行率為34.50%，預算執行未盡理想。</p> <p>再查，國土基金提供資料，國土計畫委託調查研究相關案件計12案，已結案件數3件，結案比率僅25%，顯示相關工作進度落後。綜上所述，國土基金之國土計畫委託調查研究相關工作進度落後且預算執行未盡理想，容待加強辦理；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先期規劃階段各項委託調查研究工作至關重要，允宜督促辦理單位依約儘速完成，俾政府相關部門遵循配合，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5)108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國土永續發展相</p>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內 容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決 議	
	<p>關計畫－委託調查研究費」3,800萬元，惟查106年度預算執行率僅16.26%；截至107年8月底也僅34.5%，預算執行率皆不理想，允宜檢討。此外，國土計畫委託調查研究相關案件截至107年，計有12案，但已結案數僅3件，結案比率僅25%，顯示相關工作進度嚴重落後，爰請內政部就「國土計畫委託調查研究」檢討執行率偏低問題與後續改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6)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稱國土基金）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為確保國土永續發展，國土計畫法業已於107年4月下旬完成全國國土計畫公告，惟該法中規定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之相關計畫及子法，目前均尚未完備。該基金106年度預算執行率為25.09%，107年度截至8月底執行率約48.95%，凸顯預算執行未盡理想，容待提升。</p> <p>再查，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準此，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應訂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共計22項，截至107年度9月上旬止已完成5項，其餘17項尚在研訂中，完成比率僅22.73%不及3成，恐影響該基金業務推動及直轄市、縣（市）後續工作之進行。</p> <p>綜上所述，國土基金預算執行未盡理想仍待提升；另國土計畫完成公告後相關計畫工作宜積極進行，相關規章之法制作業仍未完備，允宜儘速完成，俾為該基金業務順利推動及直轄市、縣（市）後續工作進行之依據，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二、	為確保國土永續發展、加強國土及海岸保育，落實都市與非都市土地管理等，內政部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4條之規定，自106年度起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並由國庫分10年撥充基金500億元。經查，該基金106年度及107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分別僅有25.09%及48.95%，不利相關計畫工作之後續推動，爰建請營建署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評估未來2年基金預算執率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09年1月21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01549號函送立法院。		
三、	鑑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工作為國土計畫施行之重要項目之一，且須配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規劃作業期程與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處理，內政部營建署應督促各縣市政府按預定期程積極辦理相關工作，以利國土計畫業務之推行。爰此，內政部營建署應每季(3個月)將相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工作之最新狀況、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期程進度與後續推動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09年2月18日以內授營綜字第1090803111號函送立法院。		